

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在財務委員會相關會議舉行前  
需要當局跟進的事宜清單

<u>項目</u>	<u>事宜</u>
PWSC (2011-1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局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承諾提供於改裝工廈作辦公室和非辦公室用途預計所需的建築樓面面積資料明細表。</li></ol>

所需資料載於附錄 A。

- 當局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在完成購買工廈後提供報告闡明購買程序。

我們會適當時機跟進有關要求。

- 由於李永達議員表示關注，當局回應要求，提供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 Plus」綠色建築標籤計劃「白金」、「金」、「銀」及「銅」獎的評分準則。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 Plus」綠色建築標籤計劃「白金」、「金」、「銀」及「銅」獎的評分準則載於附錄 B。

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取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 Plus」綠色建築標籤計劃下的銀獎或銅獎，但我們仍會盡力依循「BEAM Plus」的最佳作業模式，盡可能達致最佳的樓宇環保表現，作為引入綠化設施的改裝樓宇的範例。以我們的個案而言，要在「BEAM Plus」評估中取得白金或金級別，主要會受制於「用地方面」的評級準則。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備註 5 已提及部分重要的評級因素，其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取得「BEAM Plus」獎項的重要因素包括(a)避免使用泊車設施；(b)在 500 米範圍內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供使用(或提供穿梭巴士服務)，其行走時間為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不少於每 10 分鐘一班次；(c)在工廈 500 米範圍內，設有最少 10 項康樂設施，例如日間護理中心、洗衣乾洗店、理髮店、禮拜場所；(d)樓宇內最少有兩個康樂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例如遮蔭休憩處／花園／公園、泳池及室內／室外體育設施。

項目                    事宜

4. 當局應立法會議員劉秀成教授的要求，同意提供有關將舊機場的空運貨站大樓改裝為機電工程署新總部的程序和時間表資料。

從大樓騰空起計算，改裝機電工程署總部（建築樓面面積105,500平方米）程序和時間表載列如下：

工程階段	實際所需時間
1. 大樓的勘察、狀況勘測和結構勘測	5個月
2. 改裝工程的設計	18個月 (包括與第一及第三階段重疊的7個月時間)
3. 擬備招標圖則和文件	8個月
4. 為改裝工程招標和批出合約	9個月 (包括復查項目所需及重新招標的5個月時間以致不出核准預算)
5. 改裝工程	30個月 (包括與第四階段重疊的5個月時間，當中建築署安排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工地圍板及拆卸工程)
總計：	58個月 <sup>1</sup> (由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

<sup>1</sup> 就114KA號工程計劃而言，我們計劃在2011年第7月展開採購程序，以期在2012年第一季購得合適的工廈，並最快在2015年年底完成改裝工程。由購得合適工廈至完成裝工程，需時約45個月。

**改裝工廈作水務署設施  
預計設施需求明細表**

水務署設施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a)	非辦公室 (b)	非辦公室項目包括:-	總計 (a)+(b)
新界西辦事處	部門行政部及其他支援組別 <sup>1</sup>	2,067	1,625	休息室、工場、更衣室、工具及物料儲存室、資訊科技設備儲存室、培訓室、危險品儲存室	3,692
	運作科 <sup>2</sup>	2,672	1,087	休息室、更衣室、工場、工具及物料存放處、培訓室、危險品儲存室	3,759
	客戶服務科 <sup>3</sup>	2,075	470	更衣室、工具及物料存放處/儲存室、工場、客戶諮詢中心收費處	2,545
水資源教育中心		95	4,455	展覽廊、演講室、課室、洗盥污水回用及雨水集蓄系統機房及參觀區、其他行政及儲存室	4,550
合共 :		6,909	7,637		14,546 (約 14,500)

1 包括: 政府車輛管理組、總務部、繪圖室、物料供應組、水管測漏組、電腦組及訓練組

2 包括: 供水網絡及裝置的運作及維修保養部

3 包括: 客戶服務部、抄錶組及客戶諮詢中心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 Plus」綠色建築標籤計劃<sup>1</sup>  
的評分準則**

級別 <sup>2</sup>	整體得分	基本分數			
		用地方面	能源使用	室內環境質素	創新及增補
白金	75%	70%	70%	70%	3 分
金	65%	60%	60%	60%	2 分
銀	55%	50%	50%	50%	1 分
銅	40%	40%	40%	40%	-

註釋：

1. 「BEAM Plus」綠色建築標籤計劃根據樓宇的 5 個環保表現類別(包括用地方面、用材方面、能源使用、用水方面及室內環境質素)的評估結果，以評定樓宇的級別。
2. 要取得個別評級，須在「整體得分」取得基本分數，並在3 個重要類別(即「用地方面」、「能源使用」、及「室內環境質素」)取得基本分數及在「創新和增補」一項取得額外得分。「用材方面」和「用水方面」類別則無須取得基本分數。
3.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網頁詳列每項類別的評審標準 (<http://www.hkgbc.org.hk/eng/beamplusmain.aspx>)，關於適用於新建樓宇(依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出版的「綠建指引：活化工業大廈」，此類別亦包括改裝工廈)的標準，亦可見於以下網頁：<http://www.hkgbc.org.hk/upload/beamdocuments/beamplusdoc/BEAM-Plus-1-1-NB.pdf>。